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
7號2樓

承辦人：彭賢淦

電話：02-29363730#3674

傳真：02-29368906

電子信箱：e20817@metro.taipei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捷委管字第1053163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貓空纜車提供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團體票價優惠方案
，惠請協助函轉轄下所屬學校，鼓勵將貓空纜車納入活動
行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貓空地區具有多元地貌景觀及茶文化特色，加上貓空
纜車為北部地區極具旅遊價值之觀光景點，搭乘纜車過程
除能從高空俯瞰貓空茶園的景色外，亦可享受貓空地區獨
有山林美景及茶葉特色美食，為鼓勵將貓空纜車納入校外
活動行程，本公司另提供校外教學活動團體最新優惠方案
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105年6月1日起。

(二)優惠內容：平常日購買全票之人數達60人（含）以上團
體，可享全票票價7折優惠。（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
合併使用）

(三)優惠辦法：須透過「貓空纜車團體預約搭乘」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gondola.taipei/>）進行預約，並檢附機關

A041300_國小105/04/18 12:40



121050029629 無附件

證明文件影本1份，經本公司審核身分符合者，臨櫃清
點人數購票。

二、其他相關票價優惠資訊可參考「貓空纜車網站」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gondola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2016-04-18
11:42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